

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（一）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（二）本次会议通知和材料已提前发出。

（三）本次会议于2022年5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。

（四）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，实际出席董事 7 人。

（五）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国杰主持，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. 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7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同意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公司《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草案)》等相关规定，对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，即授予价格由 13.61 元/股调整为 13.45 元/股。

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/>）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2. 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7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同意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公司《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草案)》等相关规定,对公司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,即回购价格由 14.51 元/股调整为 14.35 元/股。

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<http://www.sse.com.cn/>)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5 月 14 日